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氣相層析儀 1 套及液相層析
儀 2 套」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氣相層析儀 1 套及液相層析儀 2 套」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落實我國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國民健康，本署整併單位之一—藥物食品檢驗局自民國 84 年起接受補助建立菸品中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檢驗方法後，每年均對市售國產及進口菸品進行主煙流中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分析，且菸品燃燒時產生之一氧化碳及甲醛，及菸品所含重金屬及亞硝胺亦為國際間對菸品危害分析之重點。為因應菸品研究中尼古丁、焦油含量分析及甲醛含量監測之需求，採購「氣相層析儀 1 套及液相層析儀 2 套」，以提高分析效能。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分項採購一、氣相層析儀 1 套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氣相層析儀本體

(1) 恆溫箱：

- a. 操作溫度可由室溫 4°C 到 450°C，以 0.1°C 增加。
- b. 最大升溫速度至少為 120°C/分鐘。
- c. 可程式升溫，段數至少為 20 段恆溫，並具有負向降溫功能。
- d. 具雙通道分析管衰減補償。

(2) 進樣口：

- a. 含兩組毛細分析管進樣口
- b. 具電子式調整氣體流量、壓力之分流/非分流進樣口，最高溫度為 400°C，分流比例可由按鍵或操作軟體自動設定調整且至少可達 7500：1。
- c. 電子式可設定壓力範圍為 0～100 psi，至少以 0.001 psi 增幅，可設定流量範圍至少為 0～200 毫升/分鐘(氮氣)，0～1250 毫

升/分鐘(氫氣或氦氣)。

- d. 至少具有四組分析管流速控制: 定壓、3 段調壓、定流速及 3 段調流速等功能。
- e. 進樣口套頭採用快速壓控式(turn top)。
- f. 具氣體節省模式, 減少氣體消耗, 且不影响實驗結果。

(3)火焰離子檢測器(FID)1 組

- a. 最高操作溫度為 450°C。
- b. 可由按鍵或操作軟體自動點火並具熄火檢測功能。
- c. 最小檢測量: 小於 1.4 pg 碳/秒。
- d. 線性動態範圍: 大於 10^7 。
- e. 訊號處理速率可調整, 至少可達 500 次/秒 (Hz)。

(4)熱導測器(TCD)1 組

- a. 最低檢測極限(MDL): He 模式可達 400 pg Tridecane/ml。
- b. 線性範圍: 大於 $10^5 (\pm 5\%)$ 。
- c. 最大溫度: 400 °C。

(5) 電子氣體控制閥 (EPC, Electronic Pneumatics Control)

- a. 控制精密度: 最高可達 0.001 psi。
- b. 保留時間之再現性: 誤差小於 0.008 %或小於 0.0008 分鐘。
- c. 程式可設定 He、H₂、N₂ 及 argon/methane/argon
- d. 精確度 (Accuracy): 誤差小於± 2%。
- e. 再現性 (Repeatability): 誤差小於± 0.05 psi。
- f. 溫度影響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誤差小於± 0.01 psi/°C。
- g. 漂移 (Drift): 誤差小於± 0.1 psi/6 months。

2.自動進樣器

- (1)可同時放置至少 150 個以上樣品, 分析次序可由氣相層析儀主機控制。
- (2)洗液至少具 2 種以上。
- (3)具注射時間小於 100 m/sec 之快速注射模式。

- (4)單一樣品瓶至少可設定重覆注射 99 次。
- (5)注射針取樣高度可經由系統軟體自動調整，調整範圍為-2 至 30 mm。
- (6)須與氣相層析儀本體為同廠牌。

3.操作軟體

- (1)操作軟體必需相容於 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且在視窗環境下操作。
- (2)使用者可由軟體功能控制氣相層析儀狀況並印出層析圖結果。
- (3)操作軟體具有滯留時間鎖定功能，以校正滯留時間。
- (4)由 LAN 方式接受訊號及操控儀器。

4.電腦工作站一台

- (1)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 (含)以上。
- (2)記憶體 8GB，1600MHZ DDR3(含)以上。
- (3)硬碟 500GB 7200RPM(含)以上。
- (4)光碟機需可讀取 DVD、燒錄等(含)以上。
- (5)作業系統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bit(含)以上。
- (6)安裝防毒軟體。
- (7) 21.5 吋 LED 螢幕(含)以上。

(二) 採購標的數量：乙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3Q 驗證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分項採購二、液相層析儀 1 套(1)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四元泵及真空脫氣機

- (1)流量範圍：由 0.001 至 10 ml/min，以 0.001 ml/min 增加。
- (2)衝程體積：由 20 至 100 μ l，可自動調整。
- (3)流量精確度：誤差小於 0.07%。
- (4)壓力：由 0 bar (設定 0 ml/min)至 600 bar (設定 5 ml/min)。
- (5)梯度分析延滯體積：由 600-900 μ l。
- (6)壓縮比補償：依使用溶媒由使用者選擇。
- (7)溶媒梯度：四溶媒低壓混合。
- (8)混合比精度：誤差小於 0.2%。
- (9)內建四通道真空脫氣機。
- (10)具自動管柱清洗及液流量記憶功能。
- (11)具液漏及液體耗盡時自動停機保護功能。

2.自動進樣器

- (1)提供可變的注射體積，可程式控制，不需更換樣品環。
- (2)注射體積：可設定 0.1 至 100 μ l，以 0.1 μ l 增加。
- (3)注射精確度：誤差小於 1 %。
- (4)沖洗液：分析時注射針即連續沖洗。
- (5)樣品黏度：可適用至少 0.2 - 50 cp。
- (6)樣品數：可容納至少 100 個 2 ml 樣品瓶數量。
- (7)可設定自動衍生、自動稀釋及自動添加標準品功能
- (8)兩樣品間注射時間：小於 21 秒。
- (9)樣品殘留：誤差小於 0.004%。
- (10)可設定溫控至 4°C。
- (11)須與液相層析儀本體為同一廠牌。

3.管柱溫箱

- (1)加溫範圍：至少為 10 °C 至 80 °C。

(2)加溫穩定度：誤差小於 0.15 °C。

(3)加溫精確度：誤差小於 0.8 °C。

(4)可放置 3 支 30 cm 管柱

4.二極體檢測器

(1)共有 1024 單元二極體。

(2)光源：氙燈 (D2 lamp)。

(3)可同時接收至少 8 個不同波長。

(4)取樣頻率：至少可達 80 Hz。

(5)噪訊：至少可達 $\pm 0.3 \times 10^{-6}$ Au。

(6)信號漂移：可達 0.5×10^{-3} Au/hr。

(7)線性吸收範圍：小於 2.0 Au。

(8)波長範圍: 190- 640 nm 以上。

(9)波長準確度： ± 1 nm，可自動調整。

(10)流通池: 光徑 10 mm，體積 1.0 μ l，耐壓 870 psi，材質為熔融石英光纖，卡匣式墨盒設計方便安裝。

(11)光學組件具有電子控溫裝置。

5.折射檢測器

(1)雜訊： $\pm 2.5 \times 10^{-9}$ RIU。

(2)信號漂移： 200×10^{-9} RIU/h

(3)折射指標：1.00 至 1.75。

(4)酸鹼度：pH 2.3 至 9.5。

(5)自動歸零設計。

(6)自動溶劑回收。

(7)樣品槽：8 μ l，最大耐壓 5 bar。

(8)溫度控制範圍：室溫 5 °C 至 55 °C

6.軟體

(1)具背景扣除、自動積分、GLP 功能、系統適應性(理論板數、波

峰寬度、對稱性、拖尾、解析度、面積、濃度重現性、信號/雜訊比等)、分析狀況記錄、3D 層析圖功能、圖示式系統診斷功能、全自動樣品分析定量報告列印。

(2)由 LAN 方式接受訊號及操控儀器。

7. 電腦工作站一台

(1)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 (含)以上。

(2)記憶體 8GB，1600MHZ DDR3(含)以上。

(3)硬碟 500GB 7200RPM(含)以上。

(4)光碟機需可讀取 DVD、燒錄等(含)以上。

(5)作業系統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bit(含)以上。

(6)安裝防毒軟體。

(7) 21.5 吋 LED 螢幕(含)以上。

(二) 採購標的數量：乙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3Q 驗證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分項採購三、液相層析儀 1 套(2)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液相層析儀(含自動進樣器)

(1)魚雷管電子式串連式無壓差幫浦，內建活塞清洗幫浦，可程式化進行清洗。

(2)可同時放置4種以上溶媒之幫浦，並同時進行線上4種溶媒混合梯度分析。

- (3)保留擴充放置9種溶媒之系統。
- (4)可耐受酸鹼值範圍：pH 2- 12。
- (5)內建11條梯度變化曲線可供選擇。
- (6)流速範圍：0.010 ~ 2.000 mL/min，體積調整可以 0.001 mL。
- (7)流速準確度(accuracy)：誤差小於 $\pm 1\%$ 、精確度(precision)：誤差小於或等於0.075 %。
- (8)溶液混合準確度：誤差小於 $\pm 0.5\%$ 。
- (9)系統體積(含100 μ L溶劑混合槽) $\leq 400\ \mu$ L。
- (10)內建式除氣裝置、幫浦石英棒清洗及注射針清洗(seal wash)。
- (11)操作壓力及管柱管件耐壓最大可到 15000 psi。
- (12)具2組樣品盤(含48個自動分析，至少可容納 96個樣品自動分析)。
- (13)進樣體積：標準為 0.1~10.0 μ L，保留擴充最大為1000 μ L。
- (14)樣品進樣精確度：誤差小於 0.5 %。
- (15)系統殘留：小於0.004%。
- (16)樣品溫控：於室溫 20 $^{\circ}$ C下，可溫控範圍 4~ 40 $^{\circ}$ C，誤差小於 $\pm 0.1^{\circ}$ C。
- (17)管柱：
 - (a)溫控：20 $^{\circ}$ C至90 $^{\circ}$ C，溫度調整以 0.1 $^{\circ}$ C為單位。
 - (b)含外掛式30 cm柱溫箱，可由軟體控制溫度及切換，可放置傳統HPLC管柱。
 - (c)系統兼具HPLC及UPLC特點，可使用小顆粒材質之管柱達UPLC高解析能力。

(d)具電子化層析管柱資訊儲存系統，可記錄管柱使用過之溶劑及注射的針數等資訊。

(18)自動進樣器須與液相層析儀本體為同一廠牌。

(19)擴充 2D系統部分原件

(a)具切換閥可同時放置 2支 $\leq 15\text{cm}$ 之管柱。

(b)保留擴充幫浦，可升級為 2D 系統。

2.光電二極體檢測器

(1)燈源：氘(D2)單一燈。

(2)波長範圍：190 ~ 800 nm。

(3)波長準確度： $\pm 1\text{nm}$ 。

(4)線性吸收範圍：小於 5%。

(5)光學解析度：1.2 nm；數位解析度：1.2 nm / pixel。

(6)二極體數目：512 以上。

(7)雜訊： $15 \times 10^{-6}\text{AU}$ 。

(8)漂移度：小於 $1.0 \times 10^{-3}\text{AU/h}$ 。

(9)資料擷取速率 80 Hz (含以上)。

(10)樣品槽光引導式設計 (Light-guiding UPLC flow cell)。

(11)分析級樣品槽光徑10 mm，具液槽恆溫。

(12)分析級樣品槽容積500 nl。

(13)耐壓度 1000 psi。

3.儀器控制數據處理軟體

(1)可收訊及控制儀器，具同時執行多種資料分析功能。

(2)具有Qstart、Pro及Web 三種使用介面。

(3)具即時功能(Real Time Integration)，可在分析進行時同步處理正

分析之數據。

- (4)具總結報告資料(Summary Reports)，可將長期分析資料彙整於同一份報告。
- (5)具電子簽章及電子紀錄。
- (6)具內建式關聯性資料檔案整理系統(Relational Data Base)，可由使用者依日期、樣品名、專業名稱等參數搜尋檔案資料。
- (7)可設定安全層級密碼，確保方法及資料安全，並可設定操作步驟(Operation Procedure)，執行日常之分析。
- (8)除內建公式外，可設定使用者適用之運算公式(Customer field)。
- (9)輸出格式：EMF、PDF、AIA、ASCII輸出report。

4.電腦工作站一台

- (1)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含)以上。
- (2)記憶體：8GB，1600MHZ DDR3(含)以上。
- (3)硬碟：1TB, 3.5" SATA (7200 rpm)(含)以上。
- (4)光碟機：16X DVD+/-RW Double_Layer(含)以上。
- (5)作業系統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 bit(含)以上。
- (6)安裝防毒軟體。
- (7)21.5 吋 LED 螢幕(含)以上。

(二) 採購標的數量：乙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3Q 驗證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

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45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 日曆天 ☐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醫療、衛生

☐ 護理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行號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

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1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69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分項採購一、氣相層析儀 1 套，計新台幣 145 萬元。

分項採購二、液相層析儀 1 套(1)，計新台幣 230 萬元。

分項採購三、液相層析儀 1 套(2)，計新台幣 315 萬元。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

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 3 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屬於最低標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包含分項一、分項二及分項三）採一次驗收，並於驗

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分項一、分項二及分項三之其他驗收規定事項，分別如下：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廠商需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IQ、OQ、PQ) 3Q 驗證，並免費提供驗證報告。
4. 裝機時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文操作手冊各 1 份，中文操作手冊須內含操作流程說明。如為進口品，另檢附英文操作手冊須內含詳細操作說明。
5. 至少需提供 4 小時軟體操作之教育訓練，需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及簡易維護(修)，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
6. 得標廠商應以 104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押標金

■ 分項一（氣相層析儀 1 套）：70000 元整

■ 分項二（液相層析儀 1 套(1)）：110000 元整

■ 分項三（液相層析儀 1 套(2)）：155000 元整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分項一：氣相層析儀 1 套

■ 一定金額：70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分項二：液相層析儀 1 套(1)

■ 一定金額：110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分項三：液相層析儀 1 套(2)

■ 一定金額：155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分項一：氣相層析儀 1 套

■ 一定金額：40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分項二：液相層析儀 1 套(1)

■ 一定金額：65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分項三：液相層析儀 1 套(2)

■ 一定金額：90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

分項一：氣相層析儀 1 套

■ 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

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及其連線之電腦軟
(韌)體授權更新與硬體維修保養，除消耗品須付費外，所有
零件、電路板等均免費維修。叫修後 3 日內至現場維修，且需
維修至儀器性能達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 2 個月內
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且完成測試。

分項二：液相層析儀 1 套(1)

■ 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

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及其連線之電腦軟
(韌)體授權更新與硬體維修保養，除消耗品須付費外，所有
零件、電路板等均免費維修。叫修後 3 日內至現場維修，且需
維修至儀器性能達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 2 個月內
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且完成測試。

分項三：液相層析儀 1 套(2)

■ 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3年。

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及其連線之電腦軟
(韌)體授權更新與硬體維修保養，除消耗品須付費外，所有
零件、電路板等均免費維修。叫修後 3 日內至現場維修，且需
維修至儀器性能達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 2 個月內
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且完成測試。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
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
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
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4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
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
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
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
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
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4 林勇偉先生